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8450202411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金雪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金雪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金雪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金雪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207号	印刷服务+宣传册	-	-	-	1	件	12500.00	12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207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2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：

1、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知识产权约定：

-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乙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- 甲方将委托设计费用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-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文化内涵。
-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- 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；

甲方义务:

- 1、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;
- 2、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文字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;

乙方权利:

- 1、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文字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;
- 2、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;
- 3、 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, 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;

乙方义务:

- 1、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- 2、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博峰街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0801081201010989096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